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年9月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七、本次大会特邀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4日14时0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二楼多功能厅

(三) 会议召集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

三、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3、逐项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就上述议案提出的相关提问；
- 4、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5、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6、宣布表决结果；
- 7、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8、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9、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核查结论提请给股东大会审议：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及张祖秋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除陈洪凌先生及张祖秋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但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将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的规定。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
 -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股东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及其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外，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及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陈洪凌和张祖秋同意合计出资 8,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但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合计认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陈洪凌和张祖秋按前述约定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导致其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则陈洪凌和张祖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双方届时按照同比例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的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具体股份数。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将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8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9,823,384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进行减持。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8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64,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99,058	91,8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

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股东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及其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拟定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股东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及其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已经与认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及张祖秋先生分别签署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鉴于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及其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033 号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最新的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列举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内容，请详见公告。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股东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及其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 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4.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

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相关事宜；

7. 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8. 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11.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
12.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